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沒收未領取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

按照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宣佈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複歸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應於2016年6月28日宣派而於2023年4月28日仍為未領取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89元（相等於每股0.0694港元）將予沒收及複歸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請儘快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